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金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雄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45、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另查：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均檢出含有

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上開之物均難以與所附著  
02 之物相析離，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 
03 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0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予宣  
05 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  
06 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均無不  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  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蘇焜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毛重0.1686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重），取樣0.0014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沒字第114號卷第13頁
2	甲基安非他命		殘渣袋1個，毛重0.1619公克，以乙醇溶液沖洗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月9日北榮毒	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沒字第

(續上頁)

01

		殘渣袋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成分。	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14號卷第13頁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